記瑞盛殿　先觀派報社後門外鼓樓　生記煤市街[illegible]
街　華記廊房二條　慶成號施家同　協成合記勸業場　寶源號東四牌樓　中英大藥房觀音[illegible]

緊要聲明 敬啓者今有前門外觀音寺裕隆店鋪底一處經中人倒與京華棧生理惟底字庚子變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以後無論何人持此字據不得主張權力特此佈告裕隆店舊業主侯文卿文俊臣啓

觀劇必携出版 東亞戲迷先生北京各報久作戲評各界無不歡迎今又選作此書別類分門凡有周郎癖者不可不手置一冊以爲研究之標准定價十一枚閱者向送報人購取　周吉甫白

演說

中外習慣的關係（來稿）（續昨）　佩三

何爲商業講合羣呢　所說的就是公司　公司分四種　有合資公司　有股分公司　有合資有限公司　有股分有限公司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的　叫作合資公司　凡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的　叫作股分公司　有至於有限無限的分別　有限是股東的資本有個准數目　即便不夠營業的　股東也不能再拿錢　倘或公司賠累　無限也不能另向股東追補　要是無限　則賠多少全得股東往外拿錢　這些事公司律載得明明白白　我何必又替人背一回呢　皆因商界同胞　未必全讀過公司律　這是對於不知道的　大概齊提提　政府因爲我國商業不懂合羣的利益　故此制定公司律　正是指導商界同胞　合羣出資以謀營業的一個准規則

世界上無論甚麼大事業　全不是一二人的財力跟智識所能辦成　外國大實業家　於工業商業聯合團體的法子　眞有出人意外的　不但各業都是合股立的公司　每一公司全在一二百萬元的資本　後由美國人提倡　將全國同業之公司　數十家以至百餘家　滿合併爲一家　名爲托辣斯　一行創始各行仿行　一來二去　各業有各業的托辣斯　凡是併入托辣斯的公司　都是非常的得利　美國的煤油托辣斯　有一百元資本的股東　一年分到九十四元的紅利　其所派利息的總額　每年美金九千一百四十萬有奇　這還是西歷一千九百年的事　近年所享的利益　比前更大啦　因爲托辣斯是把全國同業各大公司的資本　合併到一處　其財力之雄厚　可想而知　無論何種營業的托辣斯　打頭置買原料品先得省錢（不賣他　賣給誰去）　再說機器人工　銷路　賣價　以至運費　房屋等等　無一不是又省錢又合式　故此得利甚厚　凡不肯併入托辣斯的各公司　多是賠個希里花拉　臨完還是把公司賤價賣與托辣斯算完　照這們看起來　工商業不但得合羣　還得合大羣　不但結團體　還得結大團體　那時歐美的實業家　要決不拿自己獨力開的買賣當產業　更不敢向人前誇富　非有某托辣斯多數的資本　占得大股東的地位　才可稱爲大實業家　這就是外國商業的合羣

馬上我們中國的工商兩業　並非不知道合羣的利益　政府也極力的提倡　更不是不見進步（各業差不多都立商會　就是進步）　所差的就是信用兩個字　頭一樣阻力　就是經手三分肥　說文話是近水樓台先得月　資本家多是一遭經蛇咬　又叫前人灑沙子　迷了後人的眼　只顧這一來不要緊　把我們中國應興的實業　應立的工場　應開的礦產　應修的鐵路　應辦的森林　一概的不能舉辦　滿全給大擱東啦（北京各種商業　多是獨一家的資本　美其名曰獨立十成）　可拿白花花的現洋錢　跟外國購鐵軌　買道木　造鎗礮　定機器　至到自來水的管子　全是買外國的　現放着本國的鐵礦　可不能開　請想乍多堵心

雖說是堪心 可還有幾句開心的話呢 請您細細的核計核計 政府所花的現洋錢 也是我們國民的錢 其實政府更是決不願用外貨 很願意我們國民肯出資本 與辦以上所說的各種實業 這話又何以見得呢 一則有政府所立的農商部 制定的商律公司律 以及開礦 修路 工場 銀行 開墾 製造 專利等事 全有維持保護的專章 凡有不利於股東的事項 一概從嚴取締 斷沒有侵蝕股本的弊病 我但盼我們中國的大資本家 有朝一日 把這盤算盤打過來 把存在外國銀行 幾千萬 幾百萬 幾十萬的鉅款 先提回點來 試着步兒在祖國也提倡一回實業 只要大資本家一出頭 附股的必少不了 那一來連人民所用的各種洋貨 布疋煤油五金等類 慢慢的全可以抵制的了 不但祖國的利不外溢 我們勞力的苦同胞 也可以借點光兒 先治治肚子呀 先生 （已完）

◉國事要聞◉

大總統在懷仁堂之歌詠昇平◉一月六日正午十二鐘 大總統在公府懷仁堂筵宴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各部院將軍府模範團各機關 簡任以上文武各官 暨清室王公代表 蒙古王公章嘉呼圖克圖 並拱衛軍總司令駐京第七第八第十等師師長 傳有菊部演戲侑觴 一時預宴者 劍佩雍容 威儀蹌濟 至下午五鐘始各盡歡而散云 又一訪稿云 總統府前日傳差所演各劇 類皆諸伶得意之作 茲將所演之劇 詳誌於下 譚鑫培陳德霖王瑤卿珠連寨 李連仲德俊如小蘭英羣英會 劉永春龔雲甫打龍袍 孫菊仙李連仲火燒葫蘆峪 牡丹明娃娃翠屏山 小蘭英慈瑞泉王長林打棍出箱 楊小樓范寶亭滙月亭八大錘 納紹先牧虎關鎖五龍 楊小樓陳德霖王瑤卿黃潤甫錢金福長坂坡 賈玉峰古城會 昨日總統府會客又傳差一日 譚鑫培唱戰長沙 排在第四云

熱河行宮古物失竊案之結局◉熱河行宮古物失竊一案 當時外間謠傳 頗有牽涉要人之處 法庭關於商人一面 辦理亦非常嚴厲 此皆去歲之事 比時各報 多有紀載 今日猶能憶其彷彿也 新社會日報一面 即因此案 致被勒令停版 於是此案在預審期中 輿論界遂寂然無人道及 去歲十一月內 此案業經判結 茲有人覓得判決正本 案中被告人 如隆福寺三和公古玩舖掌櫃張省三 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 三和公夥計宋秀田即田雲卿 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 琉璃廠隱秀齋字畫舖掌櫃韓少臣 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 隆福寺惠記古玩舖東常雁川 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 華比銀行經理延清堂古玩舖東丁福田即丁濟謙 義聚當掌櫃婁厚甫 均判決無罪 此案之結局 大概如是 判決正本 文甚長不及備載

再誌劉文嘉與小翠喜涉訟事◉劉文嘉與李王氏涉訟一案 昨報已誌大端 惟內中始末情節 尚有不能詳盡者 茲特再行詳誌於下 有與昨報重複者 亦有為昨報所不及者 讀者諒之可也 京津一帶坤伶之中 有著名鬚生梆子一簧無一不能無一不精者 曰小翠喜 小翠喜者 李王氏女賈三之門徒也 初李王氏因家貧 將生女翠喜 令其學戲 乃拜賈三為師 立有字據 七年為滿 久之 李王氏與賈三有染 翠喜呼賈三為義父 儼然吳越一家矣 賈之徒弟翠喜之外 尚有鳳喜玉喜二人 玉喜

請看 三物美價廉
天津造胰公司 自製各種香皂
前門外觀音寺中間路北
電話南局二百二十二號
分銷處東安市場內北頭路西

西直門外德豐煤棧減價廣告
本棧在南北兩山安莊 自置塊末俱全 小新窰末煤價洋三元七毛 高塊末三元五毛 小爐塊四元四毛 二爐塊三元六毛 機器窰末三元

鷄鳴山礦煤減價廣告

本礦原煤零躉發賣每噸定價大洋三元五角如有大宗批發本礦尚可格外克己以副光顧客商欲辦請到北京西四牌樓羊肉胡同京張路局或京北下花園站客廳本棧售煤處接洽另有簡章隨時取閱

因賈三種種虐待　不堪其苦　乃脫離關係（詳見後文）　翠喜年齒加長　聲譽大著　於去歲春際七年之契約已滿　以伶界之規矩　論翠喜應與賈三脫離關係　有獨立之資格　惟因生母與賈三有染不得已忍氣吞聲　仍寄賈三籬下　然離異之心　已隱伏於後矣　賈三天津人　專以打女戲爲生涯當翠喜幼小之時　先有一徒弟曰梓蘭芬　在天津奉天一帶　頗享盛名　厥後年齒已長　嫁與劉君爲妾　劉君名文嘉　即此次因翠喜免官者也　梓蘭芬未嫁劉君之先　在戲班中與翠喜姐妹均極友善自嫁人後　音問乃絕　及翠喜來北京演戲　劉君任職財政部　亦移家北京　從戲園中彼此晤面相見甚歡　從此翠喜母女時時往來劉家　而種種問題　遂至此發生矣　翠喜何時與劉有染　此是暗昧不明之事　外間議論紛紜　莫衷一是　以理揣測　當在翠喜與賈三涉訟之後　隱藏在劉家時期　從前在北京　彼此往來之時　或無其事　亦未可知　又有謂梓蘭芬　並非賈三之徒弟　從前賈三帶翠喜在奉天演戲　彼此均在一班　因此友善　兩說未知孰是　姑併存之　翠喜久思與賈三脫離　徒以有老母在　投鼠忌器　莫可如何　詎意賈三在天津另有外遇　李王氏聞知醋海生波　大傷和氣　翠喜乘此隙　規勸其母與賈三斷絕　其母久之乃下逐客之令　賈三不去　爭吵多次　經人勸解　卒不得了結　乃涉訟於天津之審判所　此案到天津審判所後　李王氏與小翠喜　取出種種字據　賈三無詞可答對　遂敗訴　翠喜當堂之供詞　有不願唱戲一語　賈三因此一語　當堂具結　亦有只許翠喜從良　不許唱戲一語　翠喜一年幼女子　當堂允許　其事遂已　當此案未判結之時　賈三自知敗訴　乃在外邊聲言　如若敗訴　非將小翠喜殺死不可　李王氏母女聞之　心中大恐　彼此商議　先將翠喜藏在京師　初擬藏之某伶家　繼恐賈三前來尋覓　遂藏之梓蘭芬家　其意蓋因劉係官宦人家　賈三總然到京　必不敢登門去也　天津案結　李王氏亦來京　寓于劉家　中和園戲班　翠喜曾演年餘　賈三探之翠喜到京　乃命人與李王氏關說　仍在該班唱戲　李王氏允之　中和園遂登一金字招牌　因超等坤角小翠喜　擇吉登台　此招牌掛出　越一日　賈三携帶多人　由津到京　聲言翠喜如敢登台　必將其雙目挖出　挖眼睛一語　乃戲園中門毆後習用之名詞也　李王氏聞之　遂潛伏劉家　經月不敢出門中和園唱戲一說　無形中遂作罷論　此兩月中在李王氏一方面　各處求人關說　與賈三私和　另給賈三若干銀兩　作爲了事　賈三來京之本意　其目的不過在金錢　自知無可如何　經人了結　亦就見坡而下　在小翠喜一方面　則於此數月之內　不知何月何日　與劉某結不解之緣　彼此暗中商議　立下婚約　迨至李王氏接其出來唱戲　翠喜乃以實告　小翠喜與劉某有染　李王氏非不知之　當賈三來京之時　有謂李王氏曾久許翠喜嫁劉某者　此說是否屬實　不敢臆斷　李王氏既居住劉家數月當面不許　翻臉　遂假回津爲名　離開劉宅　搬出之後　重新帶領多人　前往劉宅索人　劉宅不允乃訴之於審判廳　此案到審判廳後　審判廳仍行文到財政部　詢問劉文嘉名字　財政部某次長本與劉某有隙　乃不俟此案之終了　呈請將劉文嘉免職　其免職之原因　內中又另含有政治上臭味　不過借題發揮而已　至此案之結果何如　且聽下回分解

本京新聞

照常覲見◉政事堂銓敘局前奉大總統諭 因歲紀更新 暫停覲見兩期 已誌各報 茲因覲見人員赴局報到者絡繹不絕 已由該局呈請示期 奉大總統諭 定於下星期一（即十一日）起 仍按照向例分班帶覲 該局奉諭後 依各員報到之先後 分班開單 並函致各該員遵照

提倡速記◉我國速記 向只用於立法機關 成效亦已昭著 近聞高等審判廳廳長 以傳錄口供 各國皆用速記 現在司法制度力求進步 此項速記人才非先行培植無以收得人之效 特聯合京中各級法庭及大理院 極力提倡 選派學生 送往西斜街速記傳習所肄業 一面由該傳習所招生入學 俟學成之後 選其成績較優者 派入各法院專司紀錄 將來各省司法界 亦可逐漸推行 擅長速記者可不患無致用之地矣

注重門禁◉清廷內務府世紹景三堂 因所發內廷各項當差人役 出入禁門腰牌 竟有並未開寫年貌者 實屬非是 聞日昨已飭守衛各門之警衛軍 嚴查出入當差之人腰牌 年貌相符 方准放行

解散私塾◉京師學務局 現據各學區報告 內外城新發生私塾多處 日昨咨行京師警察廳 請分區派警解散 以維教育

四節清帳◉政府按陰歷元旦端陽中秋冬至 定為春夏秋冬四節 凡各官署均得休息一日 聞各鋪商以官署既定有假期 商民更宜遵守 擬赴農商部立案 由本年起 商鋪均按四節清結帳目

聞聲勿驚◉拱衛軍炮隊 定於十號 在望兒山一帶 演放各種砲位 實行射擊 昨已函請提署 出示曉諭商民勿驚

救命得獎◉拯救三命一節 已誌年前本報 警察廳吳總監 以長警保民盡職 日昨傳諭內右三區 着將盡職之委長李長林 巡警章綬卿英祥惠陞等 獎銀八角 以示鼓勵

予限獲賊◉朝陽門外豆各庄 明伙傷人 已紀本報 該村首事唐後呈報提署 江正堂甚為震怒 昨日批飭左營都司呂得祥驗勘 並予限五日 速緝贓賊 務獲勿忽勿懈云云

是何案件◉前夜十二時 憲兵第四連上士淩志等 在宣武門大街天門館內 將居住之彭年彭寅高二人帶走 不知是何案件

因何犯案◉外左三區巡警趙某 前日不知因何 有內右三區及警廳巡警多人 將該區巡警送廳 不知身犯何案 訪明再誌

一跌而亡◉六號下午五點鐘 西單牌樓灰廠口 有行人王義方（年五十餘歲 住東觀音寺 在西四牌樓開珍華首飾樓）行至該處 被雪一滑跌倒 當即氣絕 遂由其同行鋪伙耿某 找來其子王世泰 赴區取保領屍回家治喪

富源公司新華儲蓄票分售人及代售人大披露

本公司受新華銀行委託承售京兆津海大名保定熱河綏遠區域內有獎儲蓄票爲新華之承售人其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指定一道或一縣儲蓄票包售者則爲本公司之分售人惟北京區域較廣未經有人包售應由本公司自爲分售人其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在京城各處售票者則爲本公司之代售人茲將各處[illegible]號已與本公司訂立合同願爲本公司分售人及代售人之牌號地點披露於下以備購

素源堂蜜供告白

□□的誠做桂花足油白糖蘇供暈素皮套月餅五色南鮮特請高等藝師挑選精美材料精益求精之法貨美價廉望諸君駕臨敝堂早定不悞　碎供每斤二吊一百　開設在前門外南大市路南財神廟內便是　本堂主人謹具

恕訃不週

林貽書夫人悼於甲寅年九月二十四日未時疾終滬寓內寢茲擇於陽歷一月十日陰歷十一月二十五日假前門內西城根中華飯店設奠特此訃聞

安福胡同林宅帳房謹啓

歐戰閑評

（靜觀）

又是一個比利時

曩者比利時立國於德法之間　德欲加兵於法　不得不先加兵於比　於是以德之強　攻比之弱　而比之國土遂陷　今荷蘭介居德英之間　德果由海道以攻英　而荷蘭又適當其衝　即使荷蘭不欲加入戰爭　亦不能禁德人於福留新之自由行動也　嗟乎　列強競爭　勢如鯨虎　蕞爾小邦　將皆無立國地矣　可畏也哉

按日昨路透電稱　荷蘭已頒全國動員令矣　附記於此　瘦郎註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高峻峯給予三等文虎章　趙得勝給予四等文虎章　此令

陶彬郭宗熙高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任命曾承業爲將軍府參軍　此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稱　陸軍中將劉銳恆之母田氏壽逾百歲　請特予褒獎等語　該中將之母田氏才德兼備　教子有方　現已年逾百齡　神明不衰　洵屬民國人瑞　應准特給淑德耆年匾額一方　交內務部頒發　由該省巡按使給領懸挂　以示殊榮　並由部查照褒揚條例議給褒獎　此令

大總統申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稱　呼蘭徵收局局長尹孚中交代未清　攜款潛逃　請通令嚴緝究辦等語　尹孚中總竟徵收　膽敢攜款潛逃　殊屬目無法紀　著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飭屬嚴緝　務獲歸案訊辦　並著四川巡按使飭將該員原籍家產查抄備抵　餘如所擬辦理　此令

參政院議決權度法　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六日

要件

大總統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文（附內務司法兩部總長與清皇室商訂辦法清摺並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　大總統文）

爲咨行事　據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呈覆　奉派與清皇室接洽情形　並將商訂善後辦法七條　繕摺呈核文一件　業經批令照辦在案　相應鈔錄原呈　並清摺理由書　咨行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查照可也　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爲鞏固清皇室安全　依據參政院建議案　聲明優待條件　議定善後辦法如左

一　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　除優待條件特有規定外　凡一切行爲　與現行法令牴觸者　概行廢止

二　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　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　通用民國紀年　不適用舊歷及舊時年號

三　大清皇帝諭告　及一切賞賜　但行於宗族家庭　及其屬下人等　其對於官民贈給

以物品爲限 所有賜諡及其他榮典概行廢止 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 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處分 清皇室如爲民事上或商事上法律行爲 非依現行法令辦理不能認爲有效 四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 專以內務部爲主管之衙門 五清皇室允確定內務府辦事之職權 爲主管皇室事務總機關 應負責任 其組織另定之 六新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 管理護軍長官 負完全警察保衛之責 其章程另定之 慎刑司應即裁撤 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及太監等 犯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 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 其犯刑律者 應送司法官廳辦理 七清皇室所用各項執事人等 同屬民國國民 應一律服用民國制服 並准其自由剪髮 但遇宮中典禮及其他禮節 進內當差人員 所用服色得從其宜

●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 大總統文

爲建議事 近來復辟歸政 訛言朋興 國本動搖 人心疑懼 仰賴 大總統據肅政史暨各將軍巡按使之呈請 及本院之建議 於本月二十三日 明發命令 申明紊亂國憲 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因在案 惟查該項謬說之發生 雖由文人迂腐之見 及奸徒煽惑之謀 而實亦範清皇室蹈常襲故 不能別嫌明徵 有以致此 試言其故 夫優待條件 雖明訂清帝辭位 民國待以外國君主之禮等語 然此種語意 不過表明舊君遜國 依然安富尊榮 帝者上儀 無庸貶損 而按之實際 自與各外國君主之有土地人民政權者 截然不同 乃今清皇室之正朔服色 顯與民國殊異 即如宗人府及內務府所屬各衙門 張貼告示 仍用宣統年號 及陰歷月日 而西華門神武門出入之內廷當差各員 依然餾頂辮髮 此其一也 民國官吏 雖多前清故臣 而爵賞之權 自當操之民國元首 乃今清皇室於民國在職人員 賜壽賜郵 給贈物品 仍用上諭 其飾終典禮 并有賜諡 及宣付史館立傳等事 殊非統於一尊之義 此其二也 國家刑罰 爲統治權之一種作用 人民身體 非依法律 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載在約法 尤應爲五族所共守 乃今清皇室內務府所屬慎刑司 依然存在 雖專治太監 不及平人 而太監亦民國人民之一 自不應於民國法庭以外 更立非法之審判機關 此其三也 以上三端 易淆觀聽 若不早爲拔本塞源之計 皆足以爲陰謀詭計之媒 非徒擾亂民國 兼恐傾覆皇室 伏維前清孝定皇后 女中堯舜 天啓人慧 既不惜割統治之大權 媲隆揖讓 又豈必擁空名之帝制 致啓猜嫌 爲此咨請 大總統懲前毖後 深思遠覽 迅派專員 提出條款 與清皇室接洽 即（一）清皇室通用民國紀年 并改陽歷 內廷當差人員 亦從民國服制 （二）清皇室對民國官民 限於贈給物品 其賜諡及立傳之儀節 應即停止 （三）裁撤慎刑司 太監及內廷當差人員犯罪 均應照普通法律 由民國法庭依法究治 上列之外 所有一切近於行使政權事項 一律停止 則亂源永遏 邪說不興 民國安而清室亦安矣 謹依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提出建議 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施行 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和堂藥舖新張廣告

本堂不惜重資自赴各省採辦地道生熟藥品精潔飲片湯劑 其各種丸散膏丹更復督工細心修製 有關新張價目格外從廉 內有後櫃照行批發 擇於舊歷冬月初二日開市 在阜成門內大街路北丙市橋迤西磚大門有黑字招牌便是